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在杭州临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吕丽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投资协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